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其中董事赵立见、王洪琦、王洪涛、曹亚、杜兰、吴育辉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应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亚女士、杜兰女士、吴育辉先生以及报告期内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徐爱民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前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赵立见先生所作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2021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613.73万元，（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同比下降19.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153.63万元，同比下降30.08%。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总金额为54,219.0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8.01%。公司2021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

公司在总结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以及2022年度市场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运营能力以及产业基础，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考虑到目前新冠疫情仍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及影响程度，初步预计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降幅区间10%-20%；2022年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降幅区间10%-20%；2022年期间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降幅区间0%-10%；2022年净利润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毛利下降和加大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比降幅区间25%-35%。2022年研发投入预算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幅区间40%-50%。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90,406,701.7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290,406,701.77元为基数，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040,670.18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56,302,489.05元，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未分配利润9,125,363.07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

金股利 144,869,999.0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1,923,884.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18,697,766.05 元。根据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81,923,884.66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总股本 413,914,32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 4,000,141 股后的股本 409,914,18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3,469,964.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38,453,920.2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1 年度公司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结合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地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与会董事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每人18,000元/月（税前）调整至21,000元/月（税前），按月发放。本次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亚、杜兰和吴育辉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参考公司所在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岗位职级薪酬体系，制定了《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2.1 2022年度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立见、杜玉涛、WANG HONGQI（王洪琦）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2 2022年度未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结合目前法律环境、监管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责任限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年度保险费用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实施方式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论证了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与会董事同意对“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3年6月30日；同意对“上海医学检验解决方案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6号楼”变更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半夏路208号、青黛路588号研发大楼”，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6月30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会董事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9.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综合授信的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度授信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信范围和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53亿元（含等值外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审议决策程序通过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担保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